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四)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77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63.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1%。

(五)2018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共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19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36.50万股,向115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6.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55,480,340股的0.06%,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激励对象自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2019-2020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9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5人)		36.50	100%	0.06%
合计(115人)		36.50	100%	0.0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8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等公告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52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5,000.00元。各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合计10,654,350.00元,其中365,000.00元计入股本,10,289,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2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845,34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55,845,340.00元。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903,220	89.84	365,000		589,268,220	89.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577,120	10.16			66,577,120	10.15
三、股份总数	655,480,340	100.00	365,000		655,845,34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655,845,34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约为1.05元。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480,340股增加至655,845,34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王毅然先生、孙永辉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尤天远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7,624,000股,约占本次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49.98%;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王毅然先生、孙永辉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尤天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约49.9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周勇、高级管理人员刘丹凤、谢勇、邓洁、杨铭于2018年7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1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云03民初7号。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并已于2019年1月2日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一单元7B

法定代表人:胡德平 职务:理事长

2、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杨建兴 职务:董事长

3、诉讼请求:

(1)立即停止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消除存在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危险情形;

(2)恢复已被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恢复到被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被污染的生态环境无法完全修复的,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具体数额,以评估鉴定为准。

(3)赔偿因其污染环境的行为,造成环境受到损害至生态环境恢复到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服务功能损失的具体数额以评估鉴定结果为准。

(4)对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结果,在国家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道歉内容应经原告同意并经人民法院确定。

(5)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案件受理费和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4、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实施了多项环境违法行为。具体表现在锅炉尾气超标排污;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直接排入河流;固废堆场未按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不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等环境违法行为。

原告作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特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决,准如所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1	大冶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开庭审理	货款305.71万及利息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目前已被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在举证期限内,公司将积极应诉。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云03民初7号】;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2019年1月15日接到罗平县财政局和罗平县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曲财建[2018]192号),下达罗平县人民政府的含铅锌废渣处置经费1000万元已到县级财政。公司可到县环保局办理相关手续,用于罗平锌电历史遗留含铅锌废渣处置工程。

公司将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目标及项目要求,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到账。上述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二、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此项1000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届时公司将作为“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确认后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此项政府补助的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曲财建[2018]192号);

2、《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云财建[2018]377号);

3、《罗平县财政局、罗平县环境保护局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09:00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秀琬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董事林煜心、王福漳,独立董事刁维仁、徐钲鉴、吴传銓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2019-00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秀琬女士、郑慧明先生、苏嫦蛮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沈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目前暂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0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薪资方案如下:

3.1公司董事薪资

3.1.1、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9.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1.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1.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3.1.4、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2公司监事薪资

3.2.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2.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2019-00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慧女士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控股孙公司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元祖”)持有的位于台北市内湖区行爱路139号房产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孙公司台湾元祖持有的位于台北市内湖区行爱路139号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二)出让方

公司名称: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09462684

成立日期:公元1978/08/23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5,000万新台币

住所:台北市中山区民权东路3段84号1楼

经营范围: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限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4711食品饮料为主之,综合商品零售业及4729其他食品及饮料,烟草制品零售业;药局,药房,药妆店或活动物之零售除外)、食品什货批发业(限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4544冷冻调理食品批发业、4545乳制品、蛋及食品油脂批发业、4548咖啡、茶叶及香料批发业及4549其他食品批发业;农产品市场交易法所称之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饮料批发业(限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4547非酒精饮料批发业)。

股权关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99.413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公开挂牌出售的房产基本情况:

币种:台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号	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建物	100北中字第006295号-100北中字第006299号,100北中字第006323号	办公	1,349.72	7,339.87	4,730.35	10,001.90
2	土地所有权	100北中字第007451号-100北中字第007456号	办公	4,682.94	31,473.55	31,473.55	32,324.99

说明:1、公司拥有的台湾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因无限定的使用期限,因而未计提折旧。

2、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台湾元祖于2010年1月以3.8亿元新台币购买了上述房产,并于2010年4月出租给晨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整栋楼均租赁给晨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元祖与晨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了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位于台北市内湖区行爱路139号整栋建筑,租赁期为5年,月租金新台币750,000元,第三期每年上涨3%,按月支付。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台湾元祖委托具有房地产估价资格的宏大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大估价”)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107宏估务字第10712083号)。于评估基准日民国107年12月17日(公元2018年12月17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评估值为新台币423,268,940元(按照2018年12月17日新台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4.4722:1计算,折算人民币为94,642,935元。)(增值原因及评估结果推算过程,详见评估报告)。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宏大估价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107宏估务字第10712083号),于评估基准日民国107年12月17日,标的资产评估值如下表。

序号	楼层别	建号	面积(坪)	建坪单价(元/坪)-新台币	总价 (新台币元)
1	地面层	3730	216.07	550,000	118,838,500
2	二层	3731	169.01	349,000	58,984,490
3	三层	3732	169.01	345,000	58,308,450
4	四层	3734	169.01	342,000	57,801,420
5	五层	3733	156.32	345,000	53,930,400
6	六层	3735	156.32	349,000	54,555,680
小计			1,035.74		402,418,940
7	地下二层7个升降平面式停车位			1,050,000(元/个)	7,350,000
8	地下三层18个升降机械式停车位			750,000(元/个)	13,500,000
小计			63.71		20,850,000
合计			1,099.45		423,268,940

说明:1坪=3.30378㎡。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上述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本次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产权、一般因素、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不动产市场现况、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价师专业意见分析后,以行爱路139号四楼作为比准户,采用比较法、收益法之直接资本化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其合理价格,再依楼层别效用比,考量各户之差异所计算出整体评估价格。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上述房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同时,董事会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此次房产转让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房产为带租约出售;本次出售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持续经营等用途;本次转让房产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台湾元祖所持有的位于台北市内湖区行爱路139号的房产。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宏大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

3、元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张秀琬女士、郑慧明先生、苏嫦蛮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沈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张秀琬女士、郑慧明先生、苏嫦蛮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沈慧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目前暂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的规定,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秀琬:女,中国台湾籍,1953年5月出生,高职学历,1989年结业于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经理班。1979年至1984年任台湾如意堂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至1993年2月任台湾元祖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3年2月在大陆创办上海元祖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设立上海元祖梦果子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元祖梦世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青浦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副会长。

2、郑慧明:男,中国台湾籍,1955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服务于美系大通银行负责企业授信业务,执行主管专案规划、承销及自营业务等。后转派重组美元1.5亿元私募基金投资台资企业在中国生产制造新创事业。2000年转任华邦电子,台湾大哥大,富邦金控、宏达电子财务长。2011年起任华新丽华总经理。

现任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苏嫦蛮:女,中国台湾籍,196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旺旺集团餐饮事业部总经理、台湾吉野家董事总经理。

现任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

4、陈兴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

曾任成都华联商厦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成都庆玲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宁电器培训部储备干部。2002年8月进入元祖公司,历任营销经理、四川元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四川元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5、肖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香港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门店区域主管。1994年8月进入元祖公司,历任门店科长、营销经理、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6、沈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上海金田企业发展总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1月进入元祖公司,历任管理部、人事部、法制部、产品技术部主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名扬:男,中国台湾籍,1960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

1988年毕业于纽约圣若望大学取得商学硕士,从事金融证券业6年,1993年到筹建上海华汇机电有限公司,并任职总经理,公司生产汽车用品如充气机、吸尘器、空压机等产品,曾荣获上海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及区市颁发各种荣誉证书。参加上海市台商协会,曾担任闵行区主委,市协会副会长。

现任上海华汇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黄彦达:男,中国台湾籍,197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

曾任台湾大华证券承销部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Diplomat外交官籍包中国市场部 CEO。

3、王世铭:男,中国台湾籍,1970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德勤台湾)中国大陆服务部副理及审计部副理,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KPMG毕马威台湾)审计员、审计部经理,大叶大学会计系兼任讲师,厦门同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现任大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所(上海台信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元祖”)拟购买位于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1段140号1-5F的商铺,总价新台币25,000万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新台币的中间价4.4762:1计算,折算人民币为5,585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位于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1段140号1-5F的商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总价新台币25亿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新台币的中间价4.4762:1计算,折算人民币为5,585万元。)该商铺建物面积为142.91坪,基地总面积为32.37坪(1坪=3.30378㎡),最终以房产部门的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王姓自然人(根据台湾个人资料法,对方未提供全部资讯)

类型:已退休人士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台湾元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地点: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一段140号

2、标的房屋性质:整栋商用透天1至5楼(三角窗店面)

3、标的面积:土地:107平方米(32.37坪)、建物:472.42平方米(142.91坪)。(1坪=3.30378平方米)

4、购置价格:新台币25,000万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新台币的中间价4.4762:1计算,折算人民币为5,585万元。

5、拟购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定价以台湾台北市房屋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主体: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及王姓自然人(卖方)

2、交易价格总金额:新台币25,000万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

(1)第一笔价款(头期款含定金)为10%,于双方签订买卖契约,交付房屋或土地所有权状正本时支付。

(2)第二笔价款为15%,于卖方备齐权状正本,交付印鉴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税单时支付。

(3)第三笔价款为75%,由卖方收款同时由卖方与买方依约缴清土地增值税、契税及其他欠税,房屋钥匙及水电费管理费等时支付。

(4)其中贷款为60%,第三笔价款支付需配合贷款核发支付,若贷款额度不足支付交屋款时,不足部分应于完税款前以现金一次补足。

4、生效条件:房屋买卖契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致解除契约时,已付全部价金由卖方没收,买方不得请求返还。

因可归责于卖方之事致解除契约时,卖方加倍返还已收全部价金。

(二)后续履约安排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推进交易实施,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2、本次交易款项公司将通过